

()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、應用理論、習得職場經驗、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，及促進產業共同培育人才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，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（三）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（四）學生實習單位媒合。
- （五）實習安全維護、實習輔導與訪視。
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（七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（八）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。
- （九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（十）其他有關權益保障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至 9 名，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，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（非必要），系主任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。